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

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士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以下简称“《10号指南》”）、《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13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知情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5月3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与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隆平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隆平高科与袁丰年、廖翠猛、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秀宽、戴飞、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张德明、青志新等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隆平高科拟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3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45%的股权；拟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72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34.5%的股权；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

根据隆平高科提供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 1、发行人：隆平高科的相关人员；
- 2、发行对象：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袁丰年等 55 名自然人；

3、标的公司：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相关人员；

4、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中合计 16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发行对象相关人员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杨文星		湖南隆平运营副总经理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2-10	-10,000	42,300	卖出
2012-12-14	-5,000	37,300	卖出
2012-12-20	-36,000	1,300	卖出
2012-12-20	10,000	11,300	买入
2012-12-21	-10,700	600	卖出
杨振斌		杨文星（系湖南隆平运营副总经理）之子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2012-11-02	-1,000	2012-11-02	-1,000
2012-11-16	-100	2012-11-16	-100
2012-11-28	-100	2012-11-28	-100
2012-12-20	-100	2012-12-20	-100
2013-01-09	-200	2013-01-09	-200
黄玲辉		谭志军（系湖南隆平副总理）之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2012-11-08	-1,500	0	卖出
2012-11-14	1,500	1,500	买入
2012-11-15	500	2,000	买入
2012-11-20	-500	1,500	卖出

2012-11-22	-1,500	0	卖出
2012-11-30	2,200	2,200	买入
2012-12-06	-2,100	100	卖出
2012-12-10	-100	0	卖出
范小兵		湖南隆平常务副总经理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08	-20,000	40,800	卖出
2012-11-09	10,000	50,800	买入
2012-11-14	10,000	60,800	买入
2012-11-22	-50,000	10,800	卖出
2012-11-26	30,000	40,800	买入
2012-11-28	10,000	50,800	买入
2012-11-29	10,000	60,800	买入
2012-12-05	-60,000	800	卖出
2012-12-11	-800	0	卖出
姚震球		湖南隆平营销中心副经理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29	8,500	8,500	买入
2012-12-05	-8,500	0	卖出
阳和华		王健美（系湖南隆平员工）之夫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3-20	3,100	3,100	买入
2013-04-26	10,000	10,000	买入
王欣		王爱民（系湖南隆平物流质监中心主管）之子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08	-100	0	卖出
2012-11-09	100	100	买入
2012-11-12	-100	0	卖出
2012-11-14	100	100	买入
2012-11-22	-100	0	卖出
2012-11-28	200	200	买入
2012-11-29	100	300	买入
2012-12-14	-300	0	卖出
易振宇		欧阳爱辉（系湖南隆平研发中心副经理）之子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4-26	10,000	10,000	买入

郭建秀		耿志民（系安徽隆平副总经理）之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06	-10,000	294,140	卖出
2012-11-07	6,000	300,140	买入
2012-11-14	40,000	340,140	买入
2012-11-15	26,000	366,140	买入
2012-11-16	7,000	373,140	买入
2012-11-22	-3,140	370,000	卖出
2012-11-27	3,400	373,400	买入
2012-11-28	10,000	383,400	买入
2012-11-29	10,000	393,400	买入
2012-11-30	30,000	423,400	买入
2012-12-07	-70,000	353,400	卖出
2012-12-10	-3,400	350,000	卖出
2012-12-12	-40,000	310,000	卖出
2012-12-14	-10,000	300,000	卖出
2012-12-14	2,320	302,320	买入
2012-12-18	-52,320	250,000	卖出
2012-12-21	-60,000	190,000	卖出
2012-12-31	-10,000	180,000	卖出
2013-01-04	-10,000	170,000	卖出
2013-01-09	-170,000	0	卖出
2013-01-10	-100	0	卖出
陈遵东		亚华种子副总经理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2-19	-100	0	卖出
黄强辉		吕红辉（系亚华种子总经理助理）之夫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13	1,000	1,000	买入
2012-11-14	300	1,300	买入
2012-11-26	500	1,800	买入
2012-11-27	1,000	2,800	买入
2012-12-20	-2,800	0	卖出
2013-01-04	1,000	1,000	买入
2013-01-09	-1,000	0	卖出
邓应德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研究员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16	1,000	1,000	买入
2012-11-19	-1,000	0	卖出
2012-11-28	1,000	1,000	买入
2012-12-04	500	1,500	买入
2012-12-06	-1,500	0	卖出
李春		邓应德（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科长）之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1-07	-1,700	0	卖出
熊易平		徐秋生（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科研处处长）之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15	1,000	1,000	买入
2012-12-18	-1,000	0	卖出
2013-03-12	2,000	2,000	买入
2013-03-18	3,000	5,000	买入
2013-04-15	1,000	6,000	买入
沈泓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化验员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1-30	1,500	6,000	买入
2012-12-11	-6,000	0	卖出
2012-12-25	6,000	6,000	买入
2012-12-26	1,000	7,000	买入
2012-12-31	-7,000	0	卖出
袁丰年		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2-12-24	5,800	5,800	买入
2012-12-25	-5,800	0	卖出
2012-12-26	20,000	20,000	买入
2012-12-27	-20,000	0	卖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1、根据隆平高科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隆平高科少数人员。邓应德等涉及的在隆平高科关联方、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16 名自

然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邓应德等 16 名自然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形。

2、根据湖南隆平于2013年6月23日出具的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杨文星等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形；

根据安徽隆平于2013年6月23日出具的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耿志民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形；

根据亚华种子于2013年6月24日出具的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陈遵东等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形。

3、根据杨文星等16名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买卖隆平高科股票前，其未获知隆平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其买卖隆平高科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承诺将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隆平高科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隆平高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已声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书一式伍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蔡波

蔡 波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甘露

甘 露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